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116

存稿保呈 ○

總收文 補廳建第36170號

事由：為證明該員曾任前南湖農業改良場技佐職務經歷屬實由

文別：證明書

送達機關：程元龍

類別

附件：附九五四號呈一宗請發證明書

提

廳長 二六

擬稿：胡紹寅

稿：羅鴻波 二六

張雲冕 二六

中華民國 卅七 年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月日時	元月卅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二月六日十六時	二月五日時

去文 建秘勵 字第36174號

檔案 字第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全銜）証明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查程元龍自民國廿六年十二月起曾任前南湖農業改良場技佐至廿七年八月該場解散離職特此証明○○

場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該員曾
任職[illegible]
查卷屬實
謹叙稿并附
卷條之
核判
人事室
[illegible]
[illegible]元卅

國立中央研究院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謹呈者　龍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曾任
鈞廳南湖農業改良場技佐，至二十七年秋八月以日寇進逼武漢，鄂
省府西遷宜沙，南湖農場奉令解散，倉促間未發離職證明
書，龍近因送銓，銓叙部催繳是項證件至急，爰特具函敬請
鈞廳准予查案補發離職證明書一份無任銘感，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

程元龍　呈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廿日

湖北省档案馆